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172,94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合共 172,94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37 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67%。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及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9,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5,000,000 港元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12.56%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ii)約 4,800,000 港元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12.06%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 30,000,000 港元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75.38%用於本集團不時發現的任何投資於支付相關業務的機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海 (附註1)	25,614,000	2.96	25,614,000	2.47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附註1)	78,859,945	9.12	78,859,945	7.60
朱治鋸 (附註2)	4,890,000	0.57	4,890,000	0.47
承配人	-	-	172,94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55,425,773	87.35	755,425,773	72.79
	<u>720,789,718</u>	<u>100.00</u>	<u>1,037,729,718</u>	<u>100.00</u>

附註：

1.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由張海先生擁有多數股權。
2. 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